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2013 年 10 月 8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转递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人权理事会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立场的非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9(c)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常驻代表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2013 年 10 月 8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立场

在 2012 年 7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的决议。白俄罗斯的相关立场则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发表(A/HRC/20/G/9)。而以少数票通过的这一决议包含了一项决定，即决定任命一名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以加大对白俄罗斯的政治压力。

若干年来，指责白俄罗斯侵犯人权，已成为欧洲联盟的传统。虽然白俄罗斯从未夸口其在该领域十全十美，但拒绝关于白俄罗斯违反其国际人权承诺的指控。白俄罗斯正在不断改进其立法和执法做法。

白俄罗斯支持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这是对每一个国家人权状况进行客观和可靠评估而进行的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白俄罗斯成功地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周期，采纳了提出的 93 项建议中的 75 项。为执行建议制定了一项跨机构工作计划。白俄罗斯已执行完毕三分之二的建议并自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中期审查。中期报告已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发布。白俄罗斯目前正在深入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的准备工作。

因此，白俄罗斯认为，用违反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推行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国别决议以实现政治施压和勒索目的的做法来代替普遍定期审议，是不可接受的。

白俄罗斯认为，全世界人权状况是一个持续过程，仍远远不够理想。白俄罗斯外交部 2013 年 1 月印发的一份关于 2012 年若干国家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即可为佐证。

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9 月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确认米克洛什·豪劳斯蒂先生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然而，这一提名是未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一些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反对设立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员额，并指出，这一任务没有依据。

白俄罗斯重申不接受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已多次公开在各国际论坛中以及通过其与欧洲联盟的接触表述了这一立场。白俄罗斯拒绝以任何方式参与这一任务。

据称，特别报告员的目的是在人权领域帮助白俄罗斯政府，但其任务并未经与政府谈判而定，因而不能获得支持。

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的人权成就视而不见，包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成就、以及白俄罗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获得的举世公认的成功，包括提前实现其中一些目标。

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法律的解读失之偏颇。有时，他甚至懒得准确引用有关法案的具体条文。

特别报告员声称，他从白俄罗斯的民间社会来源收到第一手的人权信息。而事实上，他只与少数几个他觉得接触则有利的白俄罗斯非政府组织接触。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不能被称为公正或独立。

白俄罗斯愿意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合作。但是，不准备与那些出于政治动机的特别程序合作。

设立针对白俄罗斯的特别程序，这与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背道而驰，而按照该计划，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员额已于 2007 年依照大会第 62/219 号决议取消。

白俄罗斯一直注意到国别任务行之无效，因为这些任务与专题任务重叠。更重要的是，国别任务涉及联合国预算的重大经费问题。例如，已从为人权理事会专设的资金中分配了超过 50 万美元用于执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这笔钱本可用于解决一些迫在眉睫的问题。